

陶家府〔2023〕15号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2023年陶家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
防治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陶家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0日

2023 年陶家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要点

为加强全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，坚决遏制亡人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、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“控大事故、防大灾害”为目标，加快数字赋能，提升基层基础，强化党政履职，严格监管执法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深化专项整治，加强应急准备，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，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。确保我镇不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和因灾致人死亡事故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数字赋能，提升基层基础。

1. 创新信息化监管手段，高质量推动监管水平现代化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、重大安全风险，建设集日常管理、监测预警、应急指挥、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“城市安全智慧大脑”。落实建立镇应急管理综合信息系统，集风险感知预警、隐患管控处置、

应急指挥协调、监管执法跟踪等功能，联通已建成的道路交通、建设施工、城市运行、森林防火等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对重点企业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工艺、重要点位的事故灾害风险感知、预警预报、协同处置、指挥调度等功能，落实安全监管从传统监管方式向运用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现代管理方式转变，提高现代化水平。2023年年底前，完成燃气安全、重大危险源监测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、地质灾害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。

2. 实施基层“五有”规范化建设行动。按照“五有八化”标准，完成镇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。2023年年底前，我镇“五有”建设达标率达100%，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率、救援力量覆盖率以及应急救援、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100%。加强我镇安全巡查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、城管队员、物业保安队员、楼栋长、路长等基层力量的作用，及时发现、劝导、制止、报告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。

3. 实施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行动。统筹山水林田河一体化、系统化治理，开展今冬明春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消防水池、阻隔带等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；做好镇水雨情检测设备维护，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预报；

4. 实施安全科技推广应用行动。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实用的技术、产品、工艺等科研成果，实现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”。加强与第三方科研机构、安全服务机构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。

5. 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创新。深化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校园、进农村，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、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、“安全文化示范企业”“最美应急人”等活动。强化重要节点、重要事项、重要政策安全宣传。

（二）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党政履职。

6.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务实履职。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将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。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纪实报告制度，强化重要时段、重要节点履职调度。落实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，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7.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。按照“三个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以及业务相近原则，进一步完善《九龙坡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清单》，厘清新产业、新业态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，不断消除监管盲区。强化建设、交通、水利等重点在建项目行业与属地分责共管，理顺危险化学品、道路运输、燃气、自建房、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，落实老旧楼栋电梯加装、家庭装修、外立面（城镇风貌）整治等安全监管责任。进一步加强镇安委会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，定期上报安全风险情况。

8. 强化“实名制”安全监管。聚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

重点管控企业（单位），规范开展“分级监管、划干分净、落到人头”实名制监管。根据安全风险和规模大小，按镇领导明确行政负责人、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、企业（单位）责任人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及时调整优化，统一挂牌公示。严格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标准，行政负责人、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，每半年完成1次挂牌企业（单位）指导检查全覆盖，在重要节点、复工复产、出现险情、发生事故等特殊时期必须到场履职。

9. 创新企业分类管理办法。制定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实施办法，通过安全标准化建设评定对各行业企业按风险等级、安全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类分级，实施精细化、差异化管理，严管严查风险大、管理差的企业，对标准化达标、安全管理到位企业实行“承诺制”管理，避免“只管好企业、不管差企业”和监督管理“简单粗泛”问题，精准高效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治安，严格监管执法。

10. 坚持严格执法总基调。严格执法检查，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落实“日周月”执法检查要求，在重要时段、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。严格执法规范，强化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“三部曲”闭环执法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过程全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严格执法处罚，坚持执法“清零”和执法“三个强度”提升，对突出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。严格执法问效，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“八号检察建议”要

求，把抓早抓小抓苗头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严格“互联网+执法”，重点企业信息录入率、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率、线上执法率、监管行业覆盖率达100%。镇安委会严格执行执法检查通报制度，坚持每月开展执法检查强度、问题查找强度、经济处罚强度“三个强度”排名和月度执法“清零”。

11. 加强事故灾害调查处理。坚持“有案必查、一案双查、三责同追、四不放过”，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对道路运输、建设施工、生产经营性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。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，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，出台洪涝灾害、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。加强应急与公检法等部门协作联动，落实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“行刑衔接”制度。每半年召开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经验教训交流会，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复盘工作，抓典型，树典范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。

12. 加强问题隐患警示曝光。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，分行业领域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制度。

13. 加强违法行为有奖举报。落实上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，深化举报奖励工作宣传发动，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、参与率。抓实抓好线索依法查办和举报奖励兑现，提升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安全管理。

14.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严格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。以标准化为统领，构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，推动企业达标、专业达标、岗位达标。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。落实生产计划与安全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深化“日周月”隐患排查，分级制定清单，实行“闭环”管理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“清零制”，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清零。落实关键环节总工程师制度，危险化学品、工贸、建设、交通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，提升安全管理效能。强化一线岗位规范操作，按照全员、全过程、全岗位要求，全面推行岗位风险清单、职责清单、操作卡、应急处置卡“两单两卡”制度，确保“记得住、说得明、做得到”。

15. 压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。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水库、堤防护岸等重点设施，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管理单位，要清单化明确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主体责任，做好责任公示、风险研判、安全巡查、隐患整治、监测预警、紧急管控等重点工作。

（五）着眼两个根本，深化专项整治。

16.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治理。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

动成效，将有效经验固化为制度性成果，建立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长效机制。

17. 深化“两重大一突出”集中整治。道路交通领域，深化“三化六体系”和农村“两站两员”建设，严格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动态监管，开展客运车辆、9座以上租赁客车、旅游包车、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整治，持续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加强农村生产便道隐患整治，加强白彭路、陶跳路货车重点交通整治。建设施工领域，落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，开展建设施工“两防”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专项整治。危险化学品领域，加强重大危险源、高危细分行业安全风险防控，实行分类整治。工贸领域，持续开展“四涉一有限一使用”专项整治。燃气领域，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，落实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，严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。消防领域，深化高层建筑、厂房库房、老旧小区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乘梯守护行动。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。

18. 深化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治理。健全行业部门打非工作机制，严格整治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、非法储存油气、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行为；严查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经营销售行为；大力整治建设施工违法分包转包、资质挂靠等行为。

19. 深化中介服务整治。严格落实《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》，建立畅通申诉、投诉、举报、约谈、通报等机制，强化专家服务监督管理。聚焦“两虚假”“两出借”等问题开展检

查督导，严格查处超资质承揽业务、重复收取费用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。

（六）加强应急准备，筑牢最后防线。

20.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。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、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，情景化编制各类现场处置方案，加强预案信息化管理，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。

21.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。强化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，实施灾害风险区划管理。加强风险定期研判和临灾会商研判，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预警。升级突发事件预警平台，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“叫应”机制，完善区域、行业、单位、部位灾害预警“熔断”机制，落实“断、禁、停、撤、疏”紧急管控措施，有效防范各类极端灾害。

22. 加强救援力量建设。出台应急力量三年建设规划，做强专业救援队伍。落实专业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，落实财政保障机制、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，解决队伍“易建难养”问题。完善“专常群”应急力量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。

23. 加强指挥和通信保障。强化专业技术指挥官现场指挥能力，提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和处置应对效果。加快“智慧应急”指挥平台建设，落实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。加强应急指挥通讯保障，提升现场通信网络开设、通信紧急恢复等保障能力。

24. 加强物资装备保障。加快建设镇综合应急物资仓库。采取实物储备、产能储备和企业代储等模式，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

备，推进物资装备信息化管理，强化与周边镇的救灾物资保障应急联动，确保救灾物资快速运抵受灾区域，确保满足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。及时开展灾后倒损民房重建，建立“一卡通”救灾资金发放机制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“五有”生活保障率达到100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推动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。严格规划管控和产业安全准入，推动一批有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落地实施。持续实施安全专项资金机制，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激励约束。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，落实奖惩制度，严格执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。落实应急救援队准军事化管理，加强对应急管理队伍的关心支持，做好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实施工作，建立应急管理立功授奖机制。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，努力提升做好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水平。